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8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許雅綺

被告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

被告 馬士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6萬3,3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3,09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棧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13年11月25日邀同被告馬士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原告分別於112年11月24日、113年11月28日出具借據並撥付上開款項，且兩造約定借款期間及還本付息方式均

01 為5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均
02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現為
03 2.22%，即1.72%+0.5%）。另兩造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時，除
04 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
05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06 金，且約定被告如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即喪失期
07 限利益，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
08 被告小棧公司於114年12月5日因存款不足而遭票據交換所通
09 報拒絕往來，是依兩造於112年11月23日簽立之授信約定書
10 第16條第2款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
11 後，被告小棧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188萬8,748元、247萬4,6
12 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馬士倫為
13 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小棧公司就上開本金、
14 利息、違約金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5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

17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為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
21 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TBB放款利率歷
22 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原
23 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7至45頁），被告均
2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6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
27 資料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28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02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3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04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
05 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6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07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8 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復所
09 謂連帶保證，係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
10 行之保證，性質上亦屬連帶債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
11 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2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3 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從而，參酌
14 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1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6萬3,3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共同訴訟
21 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
22 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
23 一審裁判費5萬3,097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
24 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1

02

03

附表：（幣別：新臺幣）

| 編號 | 原借本金 | 尚欠本金 | 利率及利息起迄期間 |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期間 |
|----|-------|------------|------------------------------------|--|
| 1 | 300萬元 | 188萬8,748元 |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300萬元 | 247萬4,605元 |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合計 | | 436萬3,353元 | | |